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项进行交流与沟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海明先生和财务总监龚倩莹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业绩说明会征集问题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向投资者征集了问题，并在业绩说明会召开期间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整理并完善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作为四方新材的一名小股东，近期发现一篇文章在说四方新材上市财务造假？如果无中生有，公司是否要追究作者的责任？并且发出解释公告或资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不存在上市财务造假的情况，现对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关于媒体“上市前的业绩情况一枝独秀，在行业下行之际逆势增收”报道的说明

（1）公司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变动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商品混凝土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自产碎石和石粉的对外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6,931.03	96.31%	144,425.65	99.46%	91,903.83	99.01%
其他业务收入	5,626.67	3.69%	780.36	0.54%	921.66	0.99%
营业收入	152,557.70	100.00%	145,206.02	100.00%	92,825.49	100.00%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商品混凝土销量和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数量	涨幅	金额/数量	涨幅	金额/数量	涨幅
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万元)	146,931.03	1.73%	144,425.65	57.15%	91,903.83	30.23%
商品混凝土销量(万m2)	295.25	-6.94%	317.27	15.54%	274.61	14.46%
商品混凝土销售均价(元/m2)	497.66	9.32%	455.21	36.02%	334.67	13.78%

①销量变动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至2019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重庆市房屋新开工面积，与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面积	变动幅度	面积	变动幅度	面积
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万m2)	171,558	0.05%	171,465	1.21%	169,408
重庆市房屋新开工面积(万m2)	6,725	-8.95%	7,386	30.04%	5,680
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万m2)	295.25	-6.94%	317.27	15.54%	274.61

如上表所示，2017年至2019年，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与重庆市房屋新开工面积变动趋势一致。由于受销售半径限制，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全部来自重庆市，销量与重庆市房屋新开工面积相关性更高。因此，公司2017年至2019年商品混凝土销量变动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②销售均价变动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的定价条款通常约定为：合同价参考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市场信息价确定，或者在此基础上浮动一定比例或金额。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各主要标号商品混凝土销售均价与市场信息价差异较小、变动趋势一致，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元/m3

标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市场信息价	公司销售均价	差异率	市场信息价	公司销售均价	差异率	市场信息价	公司销售均价	差异率
C20	464.81	459.53	-1.15%	417.48	417.40	-0.02%	308.25	295.03	-4.48%
C30	484.22	486.72	0.51%	436.89	441.36	1.01%	327.27	324.33	-0.91%
C35	498.79	511.30	2.45%	451.46	477.41	5.43%	341.83	340.70	-0.33%
C40	518.20	521.53	0.64%	472.49	475.02	0.53%	361.25	341.40	-5.81%

注：市场信息价来源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各月价格的年度算术平均。

综上所述，2017年至2019年，公司收入变动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关于媒体报道“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至2019年受政策调控及基本面等因素影响，商品房销售增速持续下滑。全国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分别为16.94亿平方米、17.15亿平方米、17.16亿平方米，三年增速分别为7.69%、1.24%、0.06%”内容中，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与重庆市房屋新开工面积相关性更高，应当选取重庆市房屋新开工面积作为行业参考数据，2017年至2019年，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与重庆市房屋新开工面积变动趋势一致。

（2）公司2017年至2019年净利润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变动幅度	净利润	变动幅度	净利润
公司	23,300.55	61.95%	14,387.89	118.45%	6,586.48
A公司	14,515.62	3.30%	14,051.85	-25.94%	18,973.88
B公司	73,357.27	116.84%	33,830.72	137.53%	14,242.82
C公司	-41,110.57	-433.22%	12,337.48	-31.93%	18,125.89
D公司	7,456.86	112.23%	3,513.64	22.47%	2,868.88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	96.31%	99.46%	99.01%
A公司	65.81%	67.68%	69.26%
B公司	97.98%	97.68%	97.88%
C公司	44.50%	48.85%	47.74%
D公司	89.09%	91.00%	91.45%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司与B公司的业务结构重合度最高，两者的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95%；除商品混凝土业务外，A公司还有医药和外加剂等业务，C公司还有水泥、园林绿化等业务，D公司还有商品房、物业管理等业务。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公司	39,566.83	32.87%	29,779.43	82.74%	16,295.77
A公司	33,843.21	-18.96%	41,762.58	50.13%	27,817.65
B公司	230,522.53	12.42%	205,055.22	58.57%	129,317.95
C公司	19,400.83	-40.11%	32,393.37	40.27%	23,093.77
D公司	19,040.93	7.67%	17,684.83	45.37%	12,165.16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A公司	16.17%	21.54%	21.11%
B公司	10.28%	11.14%	8.85%
C公司	16.92%	21.12%	16.81%
D公司	11.68%	12.06%	10.82%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13.76%	16.46%	14.40%
公司	26.93%	20.62%	17.73%

如上两表所示，2018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均同比大幅上涨、毛利率水平均同比提升，变动趋势一致。

2017年至2019年重庆市碎石的市场信息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市场信息价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市场信息价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市场信息价
1月	115	34	41.98%	81	6	8.00%	75
2月	115	34	41.98%	81	7	9.46%	74
3月	115	34	41.98%	81	7	9.46%	74
4月	120	36	42.86%	84	10	13.51%	74
5月	125	41	48.81%	84	11	15.07%	73
6月	125	33	35.87%	92	19	26.03%	73
7月	140	47	50.54%	93	20	27.40%	73
8月	140	47	50.54%	93	19	25.68%	74
9月	140	47	50.54%	93	18	24.00%	75
10月	140	35	33.33%	105	30	40.00%	75
11月	140	25	21.74%	115	35	43.75%	80
12月	135	20	17.39%	115	34	41.98%	81
平均值	129.17	36.08	38.76%	93.08	18.00	23.97%	75.08

注：碎石市场信息价来源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2020年前机制砂无市场信息价。

2019年，公司商品混凝土毛利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毛利率同比提高所致。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度上升6.3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9年水泥、砂石骨料的市场价格继续上涨推动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另一方面，公司矿山砂石骨料生产二线自2019年3月开始投产，2019年公司自产自用碎石数量占碎石总用量的比例由2018年的67.22%提升至94.61%，自产自用机制砂数量占机制砂总用量的比例由2018年的36.50%提升至86.84%，在砂石骨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占比的提升，降低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上述两项因素叠加，公司既获得了商品混凝土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又有效降低了主要原材料砂石骨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使得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

2019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混凝土毛利率均同比下降，主要系砂石骨料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其不具备矿山和商品混凝土一体化经营优势或优势不明显所致。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矿山资源情况如下：①A公司曾拥有石膏矿采矿权，但自2018年8月被暂停开采，2019年新取得的石灰岩矿采矿权截至2019年末处于拆迁建设阶段未能开采；②B公司2019年取得一处采矿权，但由于其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较大且为全国布局的模式，一处矿山开采量无法满足其全国生产对砂石骨料的需求；③C公司拥有石灰岩采矿权，但储量相对较小，且与其混凝土主要生产场地不在同一地区；④D公司无矿产资源。

2019年3月，公司砂石骨料生产二线建成投产极大地提高了砂石骨料自产自用比例。公司自产砂石骨料的成本低于市场价格，随着市场价格的持续上涨而差距逐年拉大，2019年自产自用比例大幅提高，节约成本、提高毛利率的效果更加显著。2018年和2019年，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节约成本(万元)	19,676.31	8,236.36	6,948.53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节约单位成本(元/m2)	66.64	25.96	25.69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A)	13.39%	5.70%	7.68%
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毛利率(B)	26.93%	20.62%	17.73%
假设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全部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C=B-A)	13.54%	14.92%	10.05%
同行业上市公司商品混凝土毛利率平均值	13.76%	16.46%	14.40%

公司矿产资源储量相对较大、砂石骨料的自产自用量占比较高，砂石骨料逐步实现自给自足，矿山和商品混凝土一体化经营优势显著。2017年至2019年，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7.68%、5.70%和13.39%；若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全部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05%、14.92%和13.54%，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关于媒体报道“以2018年为例，彼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增长纷纷陷入困难。然而当年公司净利润却逆势暴增118.44%，实现翻番”相关内容，2018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业务构成差异所致。在商品混凝土业务方面，2018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均同比大幅上涨，变动趋势一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同比增加、毛利率同比提高，主要系公司矿产资源储量相对较大，若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全部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92%和13.54%，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谢谢。

（二）公司上市后业绩下滑严重，有媒体质疑公司业绩变动的解释与同行业和一些公开信息不符，请公司解释一下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公司业绩下滑原因作出了说明与分析，现对媒体质疑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1年1-9月和2021年7-9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对比、披露的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公开披露的净利润变动原因
	归母净利润(亿元)	同比变动	归母净利润(亿元)	同比变动	
公司	1.05	-41.78%	0.36	-53.23%	主要系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市场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下滑导致利润减少。
A公司	-0.43	-189.84%	-0.27	-1,365.06%	建材板块业务受国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及房地产宏观调控等政策影响，项目建设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上涨等多因素导致。
B公司	5.58	-14.21%	1.94	-45.26%	一是受资源及能源因素影响，水泥等原材料价格频繁上调，主营成本持续上升；二是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向下游传导相对滞后，导致销售毛利同比下降。
C公司	-0.85	-373.83%	-0.54	-353.29%	随着疫情的好转，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免社保、税费等优惠扶持政策退出，导致人工成本及税费增加；销售回款不及预期，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原材料煤炭等价格上涨，导致水泥板块毛利率及利润下降。
D公司	-0.11	-178.43%	-0.16	-253.83%	受相关产业政策影响，公司混凝土业务的上游原材料砂、石、水泥价格大幅度上涨，导致混凝土营业成本上升；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向下游客户传导相对滞后，导致销售毛利同比下降。

如上表所示，2021年1-9月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公开披露的下滑原因可以总结为：商品混凝土业务水泥等材料成本同比上升，而商品混凝土销售单价同比下降或向下游传导滞后。

公司披露的“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市场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下滑”符合客观情况。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的定价条款通常约定为：合同价参考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市场信息价确定，或者在此基础上浮动一定比例或金额。根据重庆市工程造价信息网数据显示，2021年1-9月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市场信息价同比下降，以主要标号C30商品混凝土为例，其2021年1-9月市场信息价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m3

月份	2021年度		2020年度
	市场信息价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市场信息价
1月	430	-75	-14.85%	505
2月	430	-75	-14.85%	505
3月	430	-60	-12.24%	490
4月	430	-40	-8.51%	470
5月	425	-30	-6.59%	455
6月	410	-30	-6.82%	440
7月	400	-40	-9.09%	440
8月	390	-45	-10.34%	435
9月	450	15	3.45%	435
平均值	421.67	-42.22	-9.10%	463.89

注：市场信息价来源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

如上表所示，2021年1-8月市场信息价均同比下降，仅9月同比上升；2021年1-9月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市场信息价平均值同比下降42.22元/m3。

综上所述，媒体报道“混凝土企业普遍迎来业绩回暖”相关内容与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开披露信息不符；媒体报道“西南地区混凝土价格指数上涨15.02%，10月以来重庆地区水泥需求情况良好”相关内容因统计区域或产品类别不一致导致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不一致，公司披露的“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市场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下滑”符合客观情况，与重庆市工程造价信息网数据变动趋势一致。

谢谢！

（三）最近，有媒体报道公司上市前有多项指标异常，而且第一大供应商勇梦建材身份存疑，请问，公司真实情况是什么样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市前的相关指标及供应商情况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现将媒体质疑的指标异常、供应商身份等问题说明如下：

1、关于媒体“上市前公司产能利用率极低……上市募资拓产，其动机合理性存疑”报道的说明

（1）商品混凝土行业产能利用率普遍较低

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产能利用率普遍较低。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统计，我国(28个主要省、市、自治区)2020年商品混凝土平均产能利用率约为35.66%，其中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平均产能利用率约为34.42%。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在55%左右，高于全国及重庆市同行业平均水平。2008-2020年我国商品混凝土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混凝土》期刊《我国部分省、市、自治区预拌混凝土产量统计表(2008-2020)》(28个省、市、自治区)计算。

2020年，公司和B公司、C公司、D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2.86%、51.31%、30.99%和53.09%；A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公开披露其产能利用率，根据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统计数据，A公司2020年产能利用率为50.48%。除C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能利用率相近。行业中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优势企业的产能利用率普遍较高。近年来，规模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凭借品牌、产品、融资等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项目规模大、对工程质量要求严格，施工单位通常选择有较强保供能力和质量保障能力的商品混凝土企业合作。

（2）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系商品混凝土行业特点所致：

①根据行业惯例，商品混凝土产能利用率通常按照搅拌设备的搅拌产能利用率统计，而搅拌设备的投资成本相对较低，占商品混凝土企业总投资成本比例较小，比较容易形成较大的搅拌能力。

②搅拌设备的搅拌能力不代表商品混凝土企业的实际生产能力，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涉及到混凝土的搅拌、运输和泵送等环节，搅拌设备的搅拌能力与混凝土运输车的运输能力、泵送设备的泵送能力、运输距离的远近、企业运营管理能力等共同决定商品混凝土企业的实际生产能力。

③商品混凝土企业需根据客户的施工进度组织生产，客户通常提前一天提出用货需求。在同时开工项目数量较多时，对商品混凝土企业瞬时产能、生产组织能力提出了比较高的要求。建筑工程通常有严格的工期要求和施工时间要求，尤其是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在短时间内需要商品混凝土企业大量、集中供应。因此，商品混凝土企业为满足大型工程的需要，通常将实际生产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3）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IPO募投项目并非商品混凝土业务产能扩充，而是相关产业链的延伸。公司生产性募投项目包括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干拌砂浆项目和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其中，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可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干拌砂浆项目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种类，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能够提升公司运输能力。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干拌砂浆将会打破运输半径的限制，凭借在行业内已经拥有的良好品牌和客户资源，将快速实现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导入，围绕同一客户满足其多种产品需求，进而为公司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①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是公司现有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升级，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不会造成现有业务产能过剩、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是混凝土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是国家政策鼓励、扶持、引导的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后将生产包括工业住宅构件、市政工程构件、公用建筑构件在内的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及部品部件产品，设计产能达30万立方米/年。

我国各级政府和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加大建筑产业化扶持力度，明确提出推进建筑业结构优化，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乡建委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意见的通知》、《重庆市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实施方案》、《重庆市房地产开发“十三五”规划》、《重庆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等政策要求，到2020年，重庆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力争达到20%，其中重点发展区域达到25%以上。

为顺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和政府政策号召，公司布局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意图打通从建筑原材料开采到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的建筑产业化生态链，逐步优化和完善产品结构，由单一生产型企业向生产加工、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型企业转型，实现产业闭环，以此实现业务结构调整和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增长奠定基础。

②干拌砂浆项目

干拌砂浆是继商品混凝土之后的又一新型绿色建筑材料，是国家大力推广的建筑材料，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不会造成现有业务产能过剩、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生产砌筑干拌砂浆、抹灰干拌砂浆等普通干拌砂浆和自流平干拌砂浆、保温干拌砂浆等特种干拌砂浆，设计产能达120.00万吨/年。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和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加大干拌砂浆发展扶持力度，推广绿色建材，促进节能减排和提高建筑质量。根据商务部2016年发布的《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到2020年，预拌砂浆使用量达到1亿吨。2018年7月，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砂浆应用推进工作方案》(渝建[2018]375号)提出：自2018年9月1日起主城区(渝中区、江北区、渝北区、两江新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巴南区、北碚区、高新区、经开区)城区范围内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商品砂浆。……自2019年1月1日起，涪陵、永川、綦江、长寿、璧山等5个区域区范围内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初步设计审批通过时间为准)，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商品砂浆。……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市其它区县城区范围内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初步设计审批通过时间为准)，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全面使用预拌商品砂浆。

受政策推动，干拌砂浆产业从无到有迅速发展，干拌砂浆项目的客户与商品混凝土的客户群体一致，公司商品混凝土广泛应用于道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领域，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有效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销售干拌砂浆产品，确保产能迅速消化。

③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涉及到混凝土的搅拌、运输和泵送等环节，混凝土搅拌车的运输能力、泵送设备的泵送能力与搅拌设备的搅拌能力、运输距离的远近、企业运营管理能力等共同决定商品混凝土企业的实际生产能力。该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砂石骨料运输车、商品混凝土运输车及汽车泵、车载泵、拖泵等泵送设备，减少砂石骨料运输和商品混凝土外包运输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自身原材料运输能力、商品混凝土运输能力和泵送能力，提高公司销售区域拓展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现有商品混凝土业务产能利用率。

随着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增长，重庆市商品混凝土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量将继续保持增长，同时天然骨料的供不应求与价格上涨必将导致砂石骨料用量的增加，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会消化现有业务生产产能、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实施募投项目亦是为了向产业链下游拓展、丰富产品种类、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自身运输能力，不会造成产能过剩，有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关于媒体“行业下行之际，混凝土行业整体毛利率走低，四方新材却依旧保持高增，甩开同行近10个点，这一数据真实性值得推敲”报道的说明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A公司	17.04%	16.17%	21.54%
B公司	11.43%	10.28%	11.14%
C公司	17.21%	16.92%	21.12%
D公司	8.08%	11.68%	12.06%
平均值	13.44%	13.76%	16.46%
公司	33.61%	26.93%	20.62%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商品混凝土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商品混凝土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区域性特点所致。在不同区域内，由于自然资源分布、市场供需情况存在差异，使得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运输成本，以及商品混凝土的销售单价等均有所差异。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毛利率变化	2019年度	毛利率变化	2018年度
A公司	17.04%	0.87%	16.17%	-5.37%	21.54%
B公司	11.43%	1.15%	10.28%	-0.86%	11.14%
C公司	17.21%	0.29%	16.92%	-4.20%	21.12%
D公司	8.08%	-3.60%	11.68%	-0.38%	12.06%
平均值	13.44%	-0.32%	13.76%	-2.70%	16.46%
公司	33.61%	6.68%	26.93%	6.31%	20.62%

2019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混凝土毛利率均同比下降，主要系砂石骨料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其不具备矿山和商品混凝土一体化经营优势或优势不明显所致。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矿山资源情况如下：①A公司曾拥有石膏矿采矿权，但自2018年8月被暂停开采，2019年新取得的石灰岩矿采矿权截至2019年末处于拆迁建设阶段未能开采；②B公司2019年取得一处采矿权，但由于其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较大且为全国布局的模式，一处矿山开采量无法满足其全国生产对砂石骨料的需求；③C公司拥有石灰岩采矿权，但储量相对较小，且与其混凝土主要生产场地不在同一地区；④D公司无矿产资源。

2019年3月，公司砂石骨料生产二线建成投产极大地提高了砂石骨料自产自用比例。公司自产砂石骨料的成本低于市场价格，随着市场价格的持续上涨而差距逐年拉大，2019年自产自用比例大幅提高，节约成本、提高毛利率的效果更加显著。2018年-2020年，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节约成本(万元)	28,014.48	19,676.31	8,236.36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节约单位成本(元/m2)	110.40	66.64	25.96
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A)	24.75%	13.39%	5.70%
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毛利率(B)	33.61%	26.93%	20.62%
假设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全部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C=B-A)	8.85%	13.54%	14.92%
同行业上市公司商品混凝土毛利率平均值	13.44%	13.76%	16.46%

公司矿产资源储量相对较大、砂石骨料的自产自用量占比较高，砂石骨料逐步实现自给自足，矿山和商品混凝土一体化经营优势显著。2018年至2020年，公司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5.70%、13.39%和24.75%；若自产自用砂石骨料全部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92%、13.54%和8.85%，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商品混凝土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矿产资源储量相对较大、砂石骨料的自产自用量占比较高，砂石骨料逐步实现自给自足，在砂石骨料市场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公司矿山和商品混凝土一体化经营优势显著，符合公司和行业实际情况，不存在媒体“行业下行之际，混凝土行业整体毛利率走低，四方新材却依旧保持高增，甩开同行近10个点，这一数据真实性值得推敲”报道中质疑的数据真实性问题。

3、关于媒体“上会前的第一大供货商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身份极其可疑”报道的说明

（1）公司以“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名义合并披露向朱明实际控制的企业的采购金额

①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情况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梦建材”)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明，朱明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向公司销售河砂等材料，截至公司首发上会前，其控制的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存续状态	经营范围
重庆市淼沙鑫商贸有限公司	2010.08	2018年注销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沙石。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2016.09	存续	加工、销售：河沙、石子、卵碎石、机砂、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层；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水泥。
重庆迪西弘建材有限公司	2018.08	2019年注销	加工、销售：河砂、粉煤灰、碎石、水泥稳定层。
重庆鸿迪建材有限公司	2017.12	2020年注销	加工、销售：河沙、碎石、石粉、煤矸石；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重庆龙潘建材有限公司	2016.12	存续	加工、销售：河沙、碎石、石粉、煤矸石、水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均不含危险化学品)。
潼南区久萃建材经营部	2020.01	存续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泽可建材有限公司	2020.03	存续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材料批发，金属矿石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以“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名义合并披露向朱明实际控制的企业的采购金额。

公司与朱明控制的公司自2010年起开始合作，朱明控制的公司均为河砂等建材贸易商，主要从事组织砂源、组织运输等贸易活动，其核心竞争优势为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的建立，不需要生产、运输等设备，也不需要大量工作人员，对注册资本等门槛要求也比较低。因此，朱明控制的公司与公司的交易规模，与其资产、人员不存在明显的匹配关系。

②勇梦建材的注销情况

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10月19日期间，勇梦建材实施并撤销了简易注销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勇梦建材注销的核准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

（2）公司向朱明控制的公司采购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向朱明控制的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朱明控制的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重庆市勇梦建材有限公司	-	1,185.79	3,188.64
重庆迪西弘建材有限公司	5,998.82	7,721.32	-
重庆龙潘建材有限公司	5,169.71	-	-
重庆鸿迪建材有限公司	-	4,681.74	-
合计	11,168.52	13,588.85	3,188.64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朱明控制的不同公司进行采购，其中，向勇梦建材的采购金额于2018年大幅下降(仅在2018年1-2月有采购)，向朱明控制的迪西弘建材、鸿迪建材采购金额较大；2019年未向勇梦建材采购，主要向朱明控制的迪西弘建材、龙潘建材采购。

综上所述，公司对供应商勇梦建材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采取了合并披露的方式，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说明，不存在媒体所述的“歇业依旧有生意做”、“这家注册资本仅160万元、3年里却累计为四方新材做出超两亿元销售额的供货商，它的出现仿佛就是为了协助四方新材上市而来”等情形。

（3）公司2017年向勇梦建材的采购金额真实准确，勇梦建材2017年年报披露营业收入为1,886万元系其工作人员填报错误所致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营业收入系企业自行申报数据。根据朱明书面确认：勇梦公司在该系统中所公示的2017年营业收入为1,886万元，系其工作人员填报错误所致；勇梦公司2017年实际销售总额、销售量均高于2017年公司向勇梦公司的采购金额、采购量，两者不存在矛盾的情形。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前款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营业收入信息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并非强制性公示信息。因此，勇梦建材工作人员未对该信息予以充分重视，因疏忽而导致填报错误。

保荐机构对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进行了走访，取得了税务局打印并盖章确认的勇梦建材2017年和2018年的增值税申报明细，其2017年累计申报收入为4,263.52万元，与其向公司销售3,188.64万元的数据不存在矛盾。

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向